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邱素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邱素梅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5,217元，應繳裁判費25,2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